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剑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赵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1、赵剑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EMBA,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营运总监、副总裁;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至2018年,就职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至2019年,就职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2年11月,就职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赵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赵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91,680股股份。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599号光云大厦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

至2026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5	光云科技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599号光云大厦10楼

(二)现场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邮箱登记方式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gyir@raycloud.com)办理登记,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复确认回执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599号光云大厦10楼

邮编:310053

联系电话:0571-81025116

传真:0571-81025116

邮箱:gyir@raycloud.com

联系人:庄玲玲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晶	2025年	2021年	2021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瑜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浙江国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2一2023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3一2024年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4年-2025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陈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对立信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较全面的了解和调研,并对其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核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589,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8,847.60元,转增48,176,95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8,766,79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5元(含税)。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0,589,840	48,176,952	208,766,792
1、A股	160,589,840	48,176,952	208,766,792
三、股份总数	160,589,840	48,176,952	208,766,79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8,766,792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301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707616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0.5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9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胥爱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1,03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27.91%,占公司总股本6.4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通知,其质押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胥爱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	3,690.5021
持股比例	22.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胥爱民先生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月 16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约3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赛分")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 实施主体:扬州赛分;

● 审批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的前提为依法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需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最终能否成功获得目标土地、土地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实施前需办理土地使用权、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且项目建设尚需经历一定建设周期,后续可能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投资约3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建设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文件。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分拟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健康产业园开展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该项目致力于建设色谱填料与蛋白生产的规模化生产基地。本次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3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以西,展示馆路以北,展示馆路以东,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30年,土地面积约62亩(具体面积及四面界址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界定为准)。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分拟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的挂牌公告要求和程序参加竞买,以推进上述项目建设,满足公司不断发展需求。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主要内容	购买土地新建生产基地,设计产能为年产蛋白3000公斤与硅胶基质填料18吨
建设地点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以西,展示馆路以北,展示馆路以东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0,000(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0,000(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24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7年1月(以实际日期为准)
预计投资收益率	自用,不适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投资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分为唯一投资方及项目实施主体。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产能筹备的关键阶段,核心团队正按计划高效推进各项工作。本次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分将尽快推进土地购买以及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的签署工作,明确项目落地事宜。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分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系立足中长期战略布局与业务经营发展需求作出的规划安排。本次项目实施后,将全面完善公司全品类色谱填料产能布局,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与交付能力,充分匹配海内外色谱填料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夯实公司核心主业发展根基。与此同时,规模化蛋白生产基地建成后将实现核心原料规模化供应,赋能公司拓展生物大分子制造、生物制药等多元业务赛道,丰富盈利模式,持续强化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对资金情况进行合理规划调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项目实施的前提为依法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需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最终能否成功获得目标土地、土地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实施前需办理土地使用权、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且项目建设尚需经历一定建设周期,后续可能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及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6-17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6-1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6-22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6-22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6年6月17日起,对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渠道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进行大额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万元(含)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2026年6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详见《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给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和用户体验,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中国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人寿柜面、官网、微信等移动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优惠时间

自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活动内容

1、产品范围:2026年6月16日(含)前在中国人寿公告上线的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可正常申购的开放式基金产品(详见中国人寿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中"基金销售"的"基金资讯披露",中国人寿网址:www.e-chinalife.com),本公司后续新增上线产品自动参与本次优惠活动,不参与的产品将另行公告。

2、活动内容: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基金原费率(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最新公告)的零点零二执行。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前端收费模式、可正常申购的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应基金产品。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用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申购费率按本活动费率优惠政策执行。超出活动期间的定期定额申购交易,不再执行本次活动费率优惠政策。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国人寿及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中